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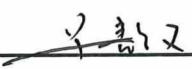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报告

客户: 广东松下环境系统有限公司
地址: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(容桂)朝桂南路2号

以下测试样品由申请人提供及确认:

样品名称: 空气净化器
检测类别: 送检
样品数量: 1
型号: F-93C0PX
批号: /
商标: Panasonic
生产单位: 广东松下环境系统有限公司
到样日期: 2020/02/13
检测周期: 2020/02/13 - 2020/02/25
测试要求: 请参见下页
检测方法: 请参见下页
检测结果: 请参见下页
样品描述: 机器

备注: 1、委托方声明, 型号 F-93C0PX 与 F-PXT90C 除开关盒及按键颜色差异外, 产品其他整机主体结构、电机、滤网、零部件、功能、材料均相同。
2、相关项目不在资质认定范围内, 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。

编辑: 

审核: 

批准: 

盖章: 

检测结果:

表 1 检测结果汇总

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参考标准
去除率	硫化氢	%	60 min	99.4	GB/T 11742-1989

表 2 气态污染物去除率检测数据

检测项目	作用时间 (min)	对照组			试验组			去除率 K_t (%)
		初始浓度 C_0' (mg/m ³)	终浓度 C_t' (mg/m ³)	自然衰减率 N_t' (%)	初始浓度 C_0 (mg/m ³)	终浓度 C_t (mg/m ³)	总衰减率 N_t (%)	
硫化氢	60	9.92	9.25	6.8	10.65	0.06	99.4	99.4

检测说明:

1. 检测方法

GB/T 11742-1989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

2. 试验条件

- 1) 环境温度: (25 ± 2) °C
- 2) 环境相对湿度: (50 ± 10) %RH

3. 试验设备

试验舱 (30 m³)、空气采样器 (2020)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752N)

4. 机器运行状态

试验过程开启“急速”档。

5. 测试步骤

- 1) 将待检测的样机按标准要求放置于试验舱内。把样机调节到试验的工作状态, 检测运转正常, 然后关闭样机。
- 2) 开启高效空气过滤器, 净化舱内空气, 同时启动温湿度控制装置, 使舱内温湿度达到试验规定状态。
- 3) 待舱内颗粒物背景浓度降低到合适水平, 记录背景浓度值。关闭高效空气过滤器和温湿度装置。
- 4) 用气体污染物发生装置将气体污染物添加到试验舱内, 直至达到相应浓度, 关闭发生器。风扇搅拌 10 min, 使舱内气态污染物混合均匀后关闭风扇。
- 5) 待风扇停止转动后, 测定气态污染物的初始浓度, 记为 C_0 。
- 6) 待初始浓度测定后, 开启待检测的样机, 开始试验。作用 60 min 后, 采集试验终浓度样品, 记为 C_t 。
- 7) 按照步骤 1) ~ 6), 不开启样机, 测试自然衰减。

6. 计算公式

$$\text{自然衰减率 } N_t'(\%) = \frac{C_0' - C_t'}{C_0'} \times 100 \quad (C_0' \text{ 为对照组初始浓度, } C_t' \text{ 为对照组终浓度})$$

$$\text{总衰减率 } N_t(\%) = \frac{C_0 - C_t}{C_0} \times 100 \quad (C_0 \text{ 为试验组初始浓度, } C_t \text{ 为试验组终浓度})$$

$$\text{去除率 } K_t(\%) = \frac{C_0 \times (1 - N_t') - C_t}{C_0 \times (1 - N_t')} \times 100$$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样品图片



***** 报告结束 *****

服务印章
专用章

声 明

1. 本报告由广州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本公司)出具。
2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本报告无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(全部复制除外)。
6. 本报告仅对测试样品负责,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、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,也不适用于证明与制作、加工或生产测试样品相关的方法、流程或工艺的正确性、合理性。
7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,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,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8. 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信息的准确性、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,引起的纠纷由委托方承担。
9. 本公司对报告的相关信息保密,未经委托方同意,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讨论或披露。基于法律、法规、判决、裁定(包括按照传票、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)的要求而需披露的除外。
10. 本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、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测试样品特征、成份、性能或质量进行的描述,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、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测试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。
11. 本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。
12.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,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委托方出具报告,并承担更改报告产生的费用,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。由于委托方自身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,委托方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。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报告的,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承担,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。